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标准，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 3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